附件1

博爱县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县复审自查报告

根据《河南省食品安全县（市、区）评价标准细则（2023 年 版）》 的要求，现将博爱县省级食品安全县复审工作开展情况汇

报如下：

创建工作开展情况：

总分 140 分，自评 139.5 分。

**一、否决项（无否决项）**

1. 党政领导干部未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

任制规定》明确的工作职责。

2. 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

3. 三年内未发生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校园食品安

全等事件。

4. 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达到80分以上。

5. 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知晓率达到85%以上。

**二、整改落实（不减分）**

6. 命名时存在的问题全部整改落实到位。

7. 复审暗访未发现问题。

8. 复审暗访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

**三、示范引领（得39.5分）**

**7-1 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完善**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压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得5分）**

9. 指导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者配备食品安全员，得1分。

10. 指导辖区内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用餐人数500人以上的学

- 1 -

校食堂、用餐人数300人以上的幼儿园食堂、大中型食品生产企 业、大中型餐饮服务企业、连锁餐饮企业总部、大中型食品销售

企业、连锁销售企业总部等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得1分。

11. 指导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者制定《食品安全总监职责》

《食品安全员守则》并严格执行，得1分。

12. 指导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员日管 控、食品安全总监周排查、主要负责人月调度、企业年总结工作

机制，得1分。

13. 组织对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

全员随机监督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得1分。

**7-1 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工作机制，压实食**

**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得4.5分）**

14. 实行主体分级管理。摸清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者底数，

按照规模、业态等分为四级，得1分。。

15. 实行责任清单制。县、乡、村各级领导干部分别包保食 品生产经营者，其中，县级领导干部包保B级主体， 乡级领导干

部包保C级主体，村级干部包保D级主体，得1分。

16. 实行任务清单制。各级包保干部每季度对包保主体至少 开展1次督导，重要节假日、重点时段相应增加频次；督促包保 主体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抓好常态化防控、强化应急处置、加强

宣传和培训，得1分。

17. 实行督查清单制。把各地包保干部落实责任清单、任务

清单的情况纳入县、乡督查内容，进行督查，得1分。

18. 包保干部同本级党委或政府、村支部（村委会）主要负

责人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明确包保主体，履职

尽责，完成任务，得0.5分。

19. 县、乡、村及时汇总辖区内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督查 清单，以及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简称“三张清单加一项 承诺书 ”)工作情况并上传至国家“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

台 ”，得0.5分。

20. 县级建立并落实信用监管工作机制，得0.4。

21. 本辖区获证食品生产企业100%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得1分。

22. 将涉及企业的特殊食品注册、食品生产企业行政许可、 监督检查、监督抽检（不含合格信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全

部归集到企业名下，得0.8分，。

23.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河南）”网 站，依法依规应向社会公示食品生产企业信用信息，全部公示，

得0.8分。

24. 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严重失信者名单认定机制，对严重失

信主体由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得1分。

25. 创新实施食品生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运行良好，

具备复制推广价值，得1分。

26. 复审县（市、区）整合建立较为完善的食品安全监管系 统并有效运行，实现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备案、监督检查、抽检监

测、稽查执法、投诉举报等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得1分。

27. 建立互通共享的食品安全数据库，得0.5分；实现数据库

及时归集，得0.5分。

28. 实现本级政府食安委成员单位之间食品安全数据共享， 且频次不低于每季度1次，得0.5分；实现本级政府食品安全监管

部门与上下级部门数据共享，且频次不低于每季度1次，得0.5分。

29. 本级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及时互通食 品检验监测信息和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点，且频次不低于每季度

1次，得1分。

30. 智慧监管思路框架和应用系统具备复制推广价值，得0.5

分。

**10-1 加强“三小** **”** **日常监管（得** **1.4 分）**

31. 开展食品小作坊、食品小摊点、食品小经营店（小餐饮）

“三小 ”普查，依法登记备案，登记备案率达到100% ，得0.5分。

32. 明确“三小 ”监管事权，得0.2分。

33. “ 三小 ” 日常监督检查覆盖率100% ，发证后2个月首次 监督检查覆盖率100% ，得0.5分。

34. 组织开展“三小 ”业主及其管理人员培训，得0.2分；否

则不得分。

**10-2 因地制宜对“三小** **”实施统一规划（得** **2.6 分）**

35. 地方政府采取支持措施帮助“三小 ”改善环境、改进条

件，开展“三小 ”治理提升行动，树立“提档升级 ”示范单位，

建设1条以上小餐饮食品质量安全提升示范街，80%以上“三小 ”

得到规范提升，得0.8分。

36. 建立小作坊园区，得0.2分。

37. 推进实施小摊点、小餐饮集中经营管理，得0.2分。

38. 食品小经营店（小餐饮店）实施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80%

以上，得0.5分。

39. 食品小作坊“6S ”规范化建设覆盖率达到90%以上，得

0.5分。

40. 地方政府积极推动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发展，一批食品小 作坊通过提升转型为食品生产企业，建设起一批名特优食品小作

坊品牌，得0.2分。

41. 加强“三小 ”整治成效宣传，每年发布专项整治典型案

例，提升公共知晓度，得0.2分。

**10-3 创新实施“三小** **”综合治理模式（得1分）**

42. 结合实际开展“三小 ”综合治理，经验做法具有复制推

广价值，得1分。

**11-1 党委政府重视（得0.6分）**

43. 将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持续纳入年度食品安

全重点工作，得0.3分。

44. 村委会协助乡政府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作，得0.3

分。

**11-2 有效规范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得** **1 分）**

45. 及时完成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的风险隐患排查和核

查处置，得0.2分。

46. 建立并持续更新农村食品风险隐患清单和食品生产经营

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得0.2分。

47. 加强农村集市、庙会食品安全监管，措施完善，落实到

位，得0.2分。

48. 规范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建立并落实对农村集体聚餐厨

师登记备案、体检、培训、报告制度，农村集体聚餐全部纳入管

理范围，主体责任人、监管责任人明确，得0.4分。

**11-3 建立规范的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得0.5分）**

49. 建立规范的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并开展农村食品配送

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每有1户，得0.5分。

**11-4 建立健全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建设（得** **0.6 分）**

50. 建立农村食品安全协管队伍，协管员达到行政村100%覆

盖，得0.2分

51. 落实食品安全协管员选拔、管理、培训及经费保障相关

制度，得0.4分。

**11-5 开展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得** **0.8 分）**

52. 每个县（市、区）规范化建设农村食品经营店数量达到

80%以上，得0.8分。

**11-6 做好农村地区食品安全相关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置工作**

**（得0.5分）**

53. 对群众投诉举报的农村食品安全问题，100%按时限要求

核查处置，得0.2分

54. 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群众举报农村地区生产销售假冒伪

劣食品行为，得0.3分。

**11-6 创新相关工作措施（得1分）**

55. 创新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具备复制推广价值，得1

分。

**12-1 在创新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机制方面形成示范性**

**经验做法（得** **2.5 分）**

56. 复审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共同明

确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要求，得0.5分。

57. 辖区内重点品种（至少覆盖畜禽肉、水果、蔬菜、水产

品中的一类）实现有效衔接，得0.5分。

58. 建立并稳定运行食用农产品信息化追溯管理系统（包括 上级政府建立并能在当地稳定运行的系统或平台）,对市场销售食 用农产品从产地到市场的可溯源信息实现全程信息化管理，得1.5

分。

**12-2 在创新行刑衔接机制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得** **2.5**

**分）**

59. 建立大要案提前介入机制并有成功案例；建立公安机关 常驻市场监管办公机制并运行良好；建立涉刑案件涉案产品认定 程序、机制并有效实施；建立食品安全违法案件行政拘留处罚机 制并有效实施；建立案件移送证据标准和程序并有效实施；建立 线索通报标准和程序并有效实施；其他有利于开展食品安全行刑

衔接的创新机制，符合以上任何一项，得2分。

60. 行刑衔接机制具有推广可行性，得0.5分。

**12-3 在实施制止餐饮浪费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得2.5**

**分）**

61. 复审县（市、区）政府或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制止餐饮浪

费工作制度机制， 出台工作措施，得0.5分。

62. 部署开展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得0.5分。

63. 单位食堂制定、实施制止食品浪费措施，加强食品采购、

储存、加工动态管理，得0.5分。

64. 餐饮服务经营者将珍惜粮食、反对浪费纳入从业人员培 训内容；主动对消费者进行制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在菜单上标 注食品份量、规格、建议消费人数等，为消费者提供点餐提示，

得1分。

**12-4 在推动“双安双创** **”活动常态化长效化方面形成示范性**

**经验做法（得2.5分）**

65. 制定推动“双安双创 ”活动常态化长效化的政策措施，

得0.5分。

66. 及时总结经验做法， 固化有效措施，加快健全“双安双

创 ”活动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得1分。

67. 探索“双安双创 ”活动长效机制具有复制推广价值，得1

分。

**13-1 加强品牌建设（得2.5分）**

68. 三年内本地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获得市级以上质量奖（提

名奖），质量奖得1分。

69. 在品牌挖掘、遴选培育、“老字号 ”传承升级等方面有创

新举措，取得明显成效，得1.5分。

**13-2 加快推进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得2.5**

**分）**

70. 在规划设计、硬件设施、环境卫生、经营秩序、服务质 量等方面取得明显改善，按照《河南省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 化建设工作评价指导细则（试行）》 要求，辖区内食用农产品集

中交易市场有达到良好级标准的，得 1.5 分。

71. 提升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数字化管理水平，运用“互

联网+ ”和大数据等手段，建立重点农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全 力打造“智慧菜市 ”，实现追溯信息、交易管理信息、物流信息

有效对接，得1分。

**13-3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得2.5分）**

72. 推动重点食品企业入园聚集，得0.5分。

73. 支持食品安全科技创新，科研成果应用取得较为明显的 经济和社会效益，对食品行业质量水平和食品安全监管效能提升 形成较好的推动效应，得1分；科研成果应用取得一定的经济和 社会效益，一定程度上提升食品行业质量水平、保障食品安全，

得1分。

**四、基础工作（得85分）**

**14-1 督促党政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

**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得5.5分）**

74. 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要求， 将食品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经费预算纳入党委和政府跟踪

督办内容，得0.5分。

75. 对乡镇政府（街道办）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将确保食品安全工作成效作为衡量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

部政绩的重要指标，权重大于3% ，得0.5分。

76. 建立和完善县、乡级党委政府班子成员食品安全责任制

清单，得0.5分。

77. 县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及分管负责同志落实党政领

导干部责任制清单，得1分。

78. 乡镇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及分管负责同志落实党政

领导干部责任制清单，得1分。

79.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敢于作为、勇于担当、履职尽责的， 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履职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得1分。

80. 三年来年终向上级党委、本级党委全会报告食品安全工

作情况，得1分。

**14-2 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推动创建向“三个一样** **”（城乡一个**

**样，各种业态一个样，大小主体一个样）拓展延伸（得4.5分）**

81. 县级政府制定创建提升方案和年度创建重点解决问题清

单，得1分。

82. 县级党委、政府及时研究解决推动创建提升的重点难点

问题，得1分。

83. 将创建经费列入本级预算，根据上级要求和当地实际科

学确定经费投入，确保创建工作需要，得1分。

84. 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深化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 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4年）》 要求，政府出台落实举措，部

门推动实施有力，攻坚行动成效明显，得1分。

85. 命名后每年开展创建自查并向上级食品安全委员会报告

自查情况，得0.5分。

86. 根据人员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完善县、乡级食品安全委员

会及其办公室人员组成，得0.2分。

87. 健全完善食品安全委员会、食品安全办工作规则和食品

安全办专题会议制度，得0.2分。

88. 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信息通报、形势会商、风险交

流等工作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得0.5分。

89. 加强乡镇级食品安全办建设措施有力、成效明显，得0.6

分。

90. 认真落实“基层吹哨、部门响应机制 ”，得0.5分。

9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辖区内发生的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并及时报告，得1分。

92. 食源性疾病监测医疗机构覆盖辖区所有二级及以上医疗 机构（部分专科医院除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及时报送食源性疾病病例，得1分。

**17-1 严把产地环境安全关（得2分）**

93. 积极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动

态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并制定整治方案，得0.5分。

94. 深入落实耕地土壤污染预警制度，落实配套保障经费； 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受污染耕地落实安全利用或风险管控 措施，在安全利用类耕地全面落实替代种植、农艺调控等安全利 用措施，在严格管控类耕地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 营造生态林等风险管控措施，全面退出食用农产品种植，受污染

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 ，得1分。

95. 加强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积极推进实施水污染防治行 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灌溉用水符合农田灌溉水质

标准，禁止污水灌溉，得0.5分。

**17-2 严把农业投入品生产使用关（得4.5分）**

96. 积极向农产品生产者、县乡技术及管理人员开展农兽药

残留限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宣贯，宣贯覆盖面达到100% ，得0.5

分。

97. 加大禁限用药物宣传力度，农兽药经营门店、种植养殖 基地和合作社等主体知晓禁限用药物清单和常规用药使用残留

限量规定，知晓率达到100% ，得0.5分。

98. 按照要求做好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得0.2

分。

99.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定点经

营、实名购买和使用记录等制度，得0.5分。

100. 积极推广低毒高效生物农药、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产

品和技术，得0.2分。

101. 持续深入实施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 ”行 动，制定豇豆、韭菜、鸡蛋、乌鸡等15个品种治理清单，逐年逐

项抓好治理，得0.6分。

102. 认真落实《河南省农药兽药使用减量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4）》，县（市、区）规模养殖场开展兽药抗菌药使用 减量行动覆盖面达到35%以上，建立水产养殖用药减量模式推广 点10个以上，推广点兽药使用量同比平均减少5%以上，抗生素类 兽药使用量同比平均减少10%以上，得0.8分。

103. 严厉打击违法使用和非法添加禁限用药物，以及互联网

非法经营行为，按要求公布典型案件，得0.2分。

104. 涉农县（市、区）年度查办涉及违法违规使用禁限用药 物和常规药物残留超标问题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不少于2

起，得1分。

**17-3 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得1.5分）**

105. 推行“监检联动 ”、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纳入“合格证 ”范围主体开具率达75%以上，得0.5分。

106. 积极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所有乡镇建 立监管网格，所有网格明确网格监管员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 （信息员）， 网格监管员年度培训全覆盖，且每人每年接受培训

不少于40学时，得0.5分。

107. 利用信息化等高科技手段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成

效明显，得0.5分。

**17-4 加强牛羊等其他畜禽屠宰管理（得0.7分）**

108. 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推动牛羊等其他畜禽集中 屠宰，凭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出厂入市，得

0.4分。

109. 健全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记录及全过程追溯制

度机制，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得0.3分。

110. 建立健全超标粮食处置机制，得0.2分。

111. 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实施定点收购、分类储

存、定向销售、闭环处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得0.5分。

112. 严格按照《粮食仓库建设标准》要求，因地制宜升级改

造仓储设施，储存环节粮食品质保障能力不断提高，得0.5分。

113. 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按要求开展粮食 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收购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样品数量、监测指标

报送时限等符合要求，得0.4分。

114. 积极开展争创“河南好粮油 ”活动，三年内辖区新增“河

南好粮油 ”产品，得0.6分。

115. 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监测抽检或其他途径发现不符合食

品安全标准粮食销售出库流入口粮市场或用于食品生产，得2分。

**19-1 执行最严谨的标准（得1.5分）**

116. 持续加大食品安全标准宣传贯彻和培训力度，督促食品

生产经营者准确理解和应用食品安全标准，得0.5分。

117. 卫生健康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积极做好食品安全标准跟

踪评价的配合工作，强化食品安全标准实施，得0.5分。

118. 食品生产企业制定实施国家标准的具体措施，并严格执

行，得0.5分。

**19-2 严格遵守许可条件和相关行为规范（得3分）**

119.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全部取得许可或备案登记，并持

续保持许可或备案条件，得0.5分。

120. 辖区内90%以上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推行食品安全

“6S ”管理，得1分。

121.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生 产加工经营过程严格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相关规范要求，得0.5

分。

122. 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确保记录

真实完整，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得1分。

**19-3 加强食品生产环节监管（得4.6分）**

123.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编制要素齐全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出台并实施标准化现场检查制度或指南，制定并落实本地日常监

督检查计划，得0.5分。

124. 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实现现场检查全覆

盖，现场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计划完成率和问题

处置整改率均达到100% ，得1分。

125. 加强多批次抽检不合格生产企业跟踪监管，防止出现连

续不合格情形，得1分。

126. 结合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类型分布、监督抽检数据、日 常检查情况等内容，开展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分析研判，经单位 主要领导审议，建立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清单、措施清单、责任

清单，得1分。

127. 辖区内中型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实施以HACCP为主的食 品安全管理体系达90%以上，大型食品生产企业推行ISO22000等 先进质量管理体系达100% ，得0.6分。

128. 食品生产企业严格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 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

验，得0.5分。

**19-4 加强流通销售环节监管（得5分）**

129. 农批市场、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建有食用农产品检测室，

并能够持续有效开展检验工作，得0.5分。

130. 农批市场、农贸市场开办者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责任，

入场销售者档案覆盖率达到100% ，并定期更新，得0.5分。

131. 复审县（市、区）食品销售单位开展“ 四化 ”建设（信 息公示标准化、制度建设体系化、风险防控清单化、宣传培训常

态化）活动，“四化 ”建设达标率达到100% ，得1分。

132. 食品经营者经营规范，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食品标

签标识符合规定，销售散装直接入口食品有防蝇、防尘、防鼠等

设施和专用取用工具，接触人员持有健康证明文件，按照食品标

签标识温度要求贮存、销售食品，无虚假夸大宣传行为，得1分。

133.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制定、实施年度销售食品安全监督检 查计划，对食品销售者两年监督检查覆盖面达到100%，监督检查

频次达到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要求，得1分。

134. 深入开展散装食品安全、畜禽肉等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等

集中整治，成效明显，得0.5分。

135. 对辖区内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及市场实施常态检查和专

项整治活动，深入持久治理“清真 ”概念泛化工作，得0.5分。

**19-5 加强餐饮服务环节监管（得4.5分）**

136. 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餐饮质量安全提升专项行动实施 方案（2022—2024年）》，积极推进餐饮质量提升行动，县级有研

究、有部署、有举措，得0.5分。

137. 辖区内持证餐饮服务提供者“ 明厨亮灶 ”覆盖率达90% 以上，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集体配送单位、大型餐饮服务 单位“互联网+ 明厨亮灶 ”覆盖率达100% ，在线率保持在100%， 得1分；“明厨亮灶 ”和“互联网+ 明厨亮灶 ”覆盖率、在线率有

一项不达标，扣0.5分。

138. 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处置，收、运、储记录真实完整，推

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成效明显，得0.5分。

139. 积极推进餐饮门店“厕所革命 ”，所辖餐饮门店90%以

上的厕所卫生条件好、管理规范，得0.3分。

140. 当地单位（学校）食堂、养老机构、建筑工地、医疗机

构、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铁路等主管部门落实食品安全管理

责任，各项制度措施到位，得0.7分。

141. 积极推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辖区内餐饮

服务提供者风险分级达到100% ，得1分。

142. 餐饮服务提供者严格遵守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制度，不得 使用野生动物及其肉制品加工制作菜肴，严禁以非法捕捞渔获物

及来历不明水产品为原料加工制作菜肴，得0.5分。

**19-6 加强网络食品安全监管（得3.3分）**

143. 食品电子商务经营者（仅销售食用农产品的食品电子商

务经营者除外）100%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登记、备案，得0.5分。

144. 建立食品电子商务经营者监管档案，食品电子商务经营 者监管档案建立率达到100%，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食品经 营者管理档案建立率达到100% ，得0.5分。

145. 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对入网餐 饮服务者进行实名登记、入网审查、信息公示和抽查监测等， 网 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及其分支机构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 者备案率保持在100%，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持证率和公示率达到 99%以上，得1分。

146. 加强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分支机构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合格率达到100% ，得0.4分。

147. 完善网络订餐在线投诉和售后维权机制并有效落实，得

0.4分。

148. 严厉打击通过互联网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等危害食品安 全违法行为，依法应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移送率达到100%，打 击和查处率达到100% ，得0.5分。

**19-7 加强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得4.7分）**

149. 实施学校食堂提升行动，改善硬件设施，提升硬件保障

水平，硬件改造达标率达到100% ，得0.5分。

150. 学校食堂实施“6S ”管理覆盖面达到100% ，得0.5分。

151. 全面推行“互联网+ 明厨亮灶 ”，校外供餐单位、学校（幼 儿园）食堂“互联网+ 明厨亮灶 ”覆盖率和前端设备在线率达到

100% ，得0.5分。

152. 学校（幼儿园）食堂、校外供餐单位、校园及周边食品 经营者严格执行食品经营安全相关规范要求，全面落实食品安全

主体责任，校园及其周边无“三无食品 ”和过期食品，得0.5分。

153. 学校（幼儿园）食堂以肉蛋奶、米面油等食品原料为重

点，实行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制度，得0.3分。

154. 落实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学 校（幼儿园）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和家长委员会监督检查制度，得

0.3分。

155. 校园食品安全春秋两季开学检查覆盖率达到100% ，得

0.5分。

156. 教育部门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 度，学校（幼儿园）对自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和隐患迅速整

改，得0.3分。

157. 加强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抽检，学校（幼儿园）食堂抽检

覆盖率达到100% ，得0.5分。

158. 严厉查处校内（外）食品经营者无证经营和超范围经营

行为， 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

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等违法违规行为，得0.5

分。

**19-8 加强旅游接待服务场所食品安全监管（得3.5分）**

159. 在A级旅游景区游客中心、景区内各餐饮经营及服务场 所等明显位置公示旅游餐饮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动态风险等

级以及食品抽检情况，得0.5分。

160.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公示栏、广告牌等，发布食品安全 知识和消费预警、提示，公布食品安全监督举报电话，建立健全

并落实有奖举报制度、“黑名单 ”制度，得0.5分。

161. 督促A级旅游景区（点）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规

范食品经营行为，积极推动旅游食品诚信经营，得0.5分。

162. 积极引导督促A级旅游景区（点）餐饮服务单位优化场

所布局，100%实现“ 明厨亮灶 ”，得0.5分。

163. 加大例行检查力度，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等制 度要求，把好旅游食品经营的进货、储存、销（制）售和退市关

口，得0.5分。

164. 将A级旅游景区（点）餐饮服务单位和地方传统特色食 品作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计划重点，依法组织开展旅游食品

安全抽样检验工作，抽检不合格食品处置完成率100% ，得0.5分。

165. 市场监管会同文化和旅游管理等部门按照本地食品安 全应急预案，积极开展应急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 快速反应机制，严格落实节假日、节庆活动和重大活动等旅游高

峰重点时段值班值守制度，得0.5分。

**19-9 严厉整治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得3分）**

166. 持续开展保健食品安全知识进社区、进乡村、进校园、 进商超、进药店、进医疗和养老机构系列科普宣传活动，形成良

好舆论氛围，得0.5分。

167. 严格按照风险分级管理要求开展保健食品生产经营检 查，对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100%，发现 问题整改合格率达到100%，保健食品监督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9%

以上，得1分。

168. 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宣传保健食品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 为，涉嫌犯罪的线索和案件，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率达到100%， 打击和查处率达到100% ，得1分。

169. 做好保健食品消费者维权服务工作，维护消费者合法权

益成效明显，得0.5分。

**19-10 严格食品相关产品监管（得1.2分）**

170. 实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得0.2分。

171. 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的监督检查、风险监测和抽样检验，

并对发现问题进行核查处置，得1分。

172. 县级监管部门按计划要求均衡推进完成年度、季度抽检

任务，监督抽检计划完成率达到100% ，得1分。

173. 县级监管部门按规定时限将抽检监测信息录入国家食 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录入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正确率

达到90%以上，得0.5分。

174. 食品安全各业态监督抽检覆盖率达到100% ，得0.5分。

175. 在产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抽检（含省、市级）覆盖率达

到100% ，得0.5分。

176. 县级监督抽检问题发现率不低于上年度全省平均监督 抽检问题发现率或者本县监督抽检问题发现率，得0.5分，县级食 用农产品监督抽检问题发现率不低于上年度全省平均食用农产 品监督抽检问题发现率或者本县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问题发现

率，得0.5分。

177. 年均食品安全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针对农药兽药残 留的食品抽检量达到2批次/千人，得1分。

178. 健全并落实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机制，农业农村、卫生 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沟通衔接顺畅，处置到位，依法依规向社 会公开监督抽检结果及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抽检不合格食

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100% ，得1分。

179.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快检车按要求配备人员，加装硬件设 备，纳入快检信息系统管理，运用快检车开展快检工作正常，得

0.5分。

180. 乡镇（街道）监管机构快检设备齐全，按要求完成年度

食品快检任务，快检工作台账系统完备，得0.5分。

181. 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机构得到加强，检测 机构通过资质认定（CN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机构考核评审

（CATL）“双认证 ”的得1分。

182. 有力推进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 ”行动、“昆仑 ”系 列行动等，突出重点开展案件查办，加强宣传，定期公布典型案

例，展示查办成效，得1分。

183. 严格落实“处罚到人 ”要求，依法对违法企业及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严厉处罚，实行食品行

业从业禁止、终身禁业，对再犯从严从重处罚，得1分。

184. 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立案率和办结率达到100% ，得1分。

185. 无程序违法等严重问题导致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败诉的

食品安全违法案件，得1分。

**20-1 加强风险交流（得2.5分）**

186. 建立健全风险交流机制，县级监管部门一年不少于1次 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 会、新闻媒体等，就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信息进行沟通交流，得0.5分。

187. 及时研究分析监督检查、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稽查执 法， 以及12315投诉举报、社会舆情等反映的问题，建立区域性 风险隐患清单和措施清单，开展区域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行动，

得0.5分。

188. 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建立舆情和谣言抓取、识别、

分析、处置机制，及时有效处理舆情，得0.5分。

189. 推动建立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肉蛋奶和白酒生产企 业、学校食堂、农村集体聚餐、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中央厨房主 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条件的中小企业积极投保食品安全

责任保险，得1分。

**20-2 强化普法和科普宣传（得1.5分）**

190. 贯彻《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大纲（修订版）》，落实“谁执 法谁普法 ”普法责任制，对各类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

个人，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

教育，得0.5分。

191. 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 ”和食品安全进乡村、进校 园、进企业、进社区、进机关“五进 ”宣传活动，公众食品安全 素养逐年提高。积极推行校园食育教育， 中小学食品安全知识普

及率达到90%以上，得0.5分。

192. 辖区内建有食品安全科普基地或食品安全主题公园，宣

传内容及时更新，得0.5分。

**20-3 鼓励社会监督（得1.5分）**

193. 本地食品安全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规行约，发挥行业自

律作用，主动发现解决本地行业共性隐患问题，得0.5分。

194. 组织开展“你点我检 ”“你我同查 ”等群众性活动，健 全并落实社会监督员制度，引导各方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安全工

作，开展社会监督、科普宣传、志愿服务等，得0.5分。

**20-4 完善并落实投诉举报机制（得1.3分）**

195. 完成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线上线下一体化，得0.3分。

196. 统一应用全国12315平台处理食品类投诉举报业务，食

品类消费投诉按时办结率98%以上，得0.5分。

197. 县级不断完善并落实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办法，设立举报

奖励资金并及时兑现，得0.5分。

**23-1 投入保障（得2.6分）**

198. 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并 持续加大投入，能够保障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需要，

得1分。

199. 加大投入，积极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标准化

建设，有“五星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得0.6分。

200. 加强基层市场监管机构规范化建设，基层市场监管机构 办公业务用房、执法车辆、装备配备等满足监管工作需要，得1

分。

**23-2 监管专业化（得3.9分）**

201.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在乡镇（街道）的派出机构将食 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50%以上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和抽样技能，监管力量满足食品安全监管需要，得0.8分；县级农

业综合执法部门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重点任务，得0.8分。

202. 鼓励进行食品安全管理师技能认证，有10个食品安全管

理师技能认证，得1分。

203. 从事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专业化比例达到70%以上，得

0.5分。

204. 依托现有资源加强职业化检查队伍的培训、考核和现场 检查锻炼，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覆盖率达到100%，培训时 间人均不低于40学时/年，新入职监管人员技能培训人均不低于90 学时/年，得0.8分。

**23-3 应急处置（得1分）**

205. 及时修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完善事故调查、处置、

报告和信息发布工作程序，得0.5分。

206. 近三年开展食品安全实战应急演练，得0.5分；否则不

得分。

**五、食品安全状况（得15分）**

207. 党政领导访谈总评优秀，得3分。

208. 根据调查的食品安全满意度结果评分，得3分。

209. 根据调查的创建工作知晓率结果评分，得3分。

210. 根据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结果评分，得3分。

211. 创建成功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得0.7分。

212. 食品安全工作得到省级以上领导批示肯定，得0.5分。

213. 食品安全和创建宣传工作扎实，省级以上媒体进行过报

道，得1分。

214. 本地在省级介绍过食品安全和创建工作经验，以及省级 在本辖区组织过食品安全和创建工作现场观摩会，得1分；参加

市级层面的，得0.5分。